

定额减税补充补助金（不足额给付）指南

- 本市将针对“定额减税补充补助金（初始调整给付）”发放金额不足的市民，以1万日元为单位补发补助金。
- 本补助金的领取分为需要申请的情况和不需要申请的情况。
请务必确认背面的发放手续说明。

补助对象与补助金额

不足额补助Ⅰ

对象：2024年所得税、定额减税实际金额等确定后，
应补助金额与初始调整补助金额之间存在差额的市民

补助金额：不足额给付时的调整补助应发金额－初始调整给付时的调整补助应发金额

【调整补助应发金额】的计算公式：（1）和（2）的总和（总金额四舍五入至1万日元单位）
 (1) 所得税部分的定额减税适用金额－2024年推算所得税金额（初始）或2024年所得税金额（不足额）
 (2) 按所得比例征收的个人住民税定额减税适用金额－2024年度按所得比例征收的个人住民税金额

不足额补助Ⅱ

对象：同时符合以下①～③三项条件者：

- ①2024年所得税及2024年度“按所得比例征收的个人住民税”的定额减税前税额均为0日元（本人不属于定额减税对象）
- ②青色事业专职人员、白色事业专职人员，或合计所得金额超过48万日元者（被扶养亲属等人员不属于定额减税对象）
- ③不属于“面向低收入家庭的补助（※）”对象家庭的户主或家庭成员：
※如2023年度非课税家庭补助等、2024年度新成为非课税家庭补助等

补助金额：原则上为4万日元（若在2024年1月1日时居住在海外，则为3万日元）

属于不足额补助Ⅰ
且收款账户已报备至本市的市民

若无变更则无需提交

请确认您收到的《申请表》，只有当需要变更收款账户，或放弃领取补助，或修改税额等各数值时，才需要填写申请表并提交。

若需变更账户、放弃领取、或修改数值
提交截止日期至 **2025年8月15日（周五）**

详见背面1

收款账户尚未报备至本市的市民，
或者属于不足额补助Ⅱ的市民

需要回寄并申请

请确认并填写您收到的《确认书》然后邮寄至本市。
根据情况也可能需要您直接前往申请受理窗口提交申请书。

确认书和申请书的提交截止日期
2025年10月31日（周五）

详见背面2、3

补助金发放手续

1 收款账户已报备至本市的市民

- 岩国市将向符合条件的家庭邮寄《申请表》，其中包括补助内容和确认事项。补助金将直接汇入您已登记的“政府资金收款账户”或者您在2024年度已登记的岩国市定额减税补充补助金（调整给付）的收款账户中。
如果您确认账户信息和补助金额均无误，就不需要办理任何手续。
- 但如果您需要变更收款账户、放弃领取补助金或因税额变更等需要修改数值，请填写必填项目，附上相关材料，放入附带的回邮信封邮寄给本市，或亲自交到岩国市申请受理地点的窗口。

变更等提交截止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（周五）※如果没有任何变更，则不需要提交

2 收款账户尚未报备至本市的市民，或属于“不足额补助Ⅱ”的市民

- 您将收到一份写有补助内容及确认事项的《确认书》。
请在《确认书》上填写必填项目，附上相关材料，放入附带的回邮信封邮寄给本市，或亲自交到岩国市申请受理地点的窗口。

确认书提交截止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（周五）※当日必达

3 需要申请的市民（没有收到申请表/确认书，但符合补助条件时）

- 2024年1月2日以后搬入岩国市的市民，请自行确认是否符合补助条件，可能需要您单独出示材料进行申请。
- 如果您符合领取条件，但在2025年8月20日之前，仍未收到岩国市的补助金材料（申请书或确认书），请前往岩国市的申请受理窗口。

申请书提交截止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（周五）※当日必达



谨防“**诈骗汇款**”及“**个人信息泄露**”！

市政府及国家机关不会通过电子邮件要求提供个人信息。若收到可疑邮件，请勿点击其中的链接或填写任何个人信息，应立即删除。

申请受理窗口

岩国市役所 生活支援课（2楼）、各综合支所、支所
※各出張所不予受理